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新版個資法影響層面廣泛，公務機關、公司企業及一般民眾都應有正確的認識，並提早因應。

## 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

◎李志強

### 壹、前言

近年來詐騙案件幾乎每天占據媒體版面，不法集團之行徑更為全民所痛惡。多數人在驚恐之餘，不禁納悶，為何歹徒對其個人甚至家庭狀況能夠瞭若指掌，進而質疑個人資料是否因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等單位洩漏所致。不僅如此，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輕鬆掌握便利生活的同時，也擔心相關資料會被不當蒐集利用，甚至洩漏牟利，導致日後飽受詐騙抑或推銷之困擾。有鑑於此，我國特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期能藉此補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足，俾能更加周延地保障人民之權益。本法施行日期雖尚待行政院公布，然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公務機關、公司企業，甚至一般民眾都應有正確的認識，以便提早因應。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重點，以及其與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差異，以下擇要說明之。

### 貳、修法重點

若檢視舊版個資法條文，不難發現其規範主體在非公務機關部分僅限於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等八種行業，及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而無法拘束一般行業和個人；保護之客體亦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故不包括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可見對於保護個人資料之效果顯有不足。因此，法務部於90年間，即積極研修84年8月11日公布實施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舊版個資法），除整合國內學界及實務界之意見，同時參酌各國立法例外，並經召開多次公聽會與研討會及朝野協商，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版個資法）。新版個資法共計56條，不僅擴大適用對象及保護範圍，同時也提高處罰額度。修法重點及內容如下：

#### 一、普及適用對象

新版個資法之適用對象分成兩類，一種是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另一種是非公務機關，指前述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可見本次修法將適用對象普遍擴及所有公民營機關及個人，而有別於舊版個資法所列舉之行業。

#### 二、擴大保護客體

為落實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新版個資法於第1條即開宗明義地揭示本法之目的是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非侷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所謂個人資料，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範圍非常廣泛。

#### 三、明定使用原則

依據新版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原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新版個資法載明下列原則：

##### （一）告知義務

新版個資法第8條規定，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得免告知情事者外，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當事人之權利，以及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相關事項。同法第9條則規範，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屬得免告知情形者外，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即第8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

為保護個人資料，同法第54條特別規定，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依法論處。有鑑於此，不論是處理民眾資料的公務機關或者是存有成千上萬筆用戶資料的企業而言，俟新版個資法一旦實施即須依限告知。

##### （二）書面同意

為落實尊重當事人意願之精神，新版個資法設有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規定，並將其列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合法要件之一。此須注意者，依新版個資法第7條第1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另依同法條第2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其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謂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此即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應獨立作書面意思之表示，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由此可見，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其書面內容視是否特定目的之利用而有所不同。

##### （三）特種資料

新版個資法第6條係參考歐盟之規定，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列為特種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藉此避免部分醫生以名人病歷來宣傳其個人醫術之不當行為。

#### (四) 排除適用

從上開說明可知，自然人對他人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雖屬限制範圍，然為避免因而限制了個人日常生活中合理的利用行為，新版個資法於第51條特將「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以及「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兩種行為排除適用。因此，若將朋友的聯絡方式製作成通訊錄，或在網站張貼於公開場所拍攝的影音資料將不致違法。

#### 四、強化行政監督

為加強防制個人資料遭到濫用及侵害，新版個資法第21條規定，當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涉及國家重大利益、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等情形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為強化監督機制，同法第22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查明有無違法之虞，得對非公務機關進行檢查，而對於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得扣留或複製之，或依第23條為適當之處置。此外，第25條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公務機關違法者，除裁處罰鍰外，並得為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等必要之處分。

#### 五、健全求償機制

舊版個資法第四章原定名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新版個資法則更名為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目的係結合民間力量，發揮保護個人資料之功能，如新版個資法第32條規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特定要件者，得提起團體訴訟，以協助隱私權益遭受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民事或行政訴訟。另第34條則明文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藉以鼓勵當事人透過團體訴訟求償。不僅如此，新版個資法對求償金額並賦予彈性，第28條規定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二億元為限，若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六、提高處罰效果

新版個資法除延續舊版個資法對公務員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外，在第五章罰則則更加重刑責及罰鍰額度，期強化法益保護之周延程度。如第43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觸犯本法第41、42條罪者亦適用之；第45條明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41條第2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42條之罪者，則為非告訴乃論罪；第46條另規定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此外，第50條明文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課以同一額度之罰鍰，促使其善盡監督之責。相信增修上述條文，將更有效達到處罰及遏阻犯罪之效果。

#### 參、結語

透過上述說明不難了解，新版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較之舊法更為周延；雖然正式施行日期尚未確定，但對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而言，當務之急是儘速整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便俟新版個資法施行後依限完成告知義務，否則將因逾期或未告知而遭依法論處，真可謂不得不慎。同樣地，不論是公務機關或者私人企業，均應加強內部員工相關法令及保密等宣導，並落實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或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方為保護個人資料的根本之道。

（作者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審）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機密資訊審定作業流程趨於標準化及一致性，有效杜絕各項機密資訊洩漏情事肇生。

## 淺談國防部99年「機密資訊審定簡明表」修訂版

◎劉芳志

今年國防部針對沿用已久的「機密資訊審定簡明表」實施修訂，其中「一般公務機密」審定依據法源增列「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第5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3項」、「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等法律條文，使引用法源基礎更加完備。筆者認為國防部推動各項工作與時俱進且以法制化為依歸，完全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

申言之，機密資訊審定係於政府機關各部門處理機密資訊時均須運用之思維理則及作業程序，於機密資訊審定作業過程中猶如一套標準作業程序，舉凡研訂範圍屬性、評估洩密危害、建議機密要件、說明成就理由、標示機密要件、呈請長官審核、採取保密措施等等程序，均可供參照並援引適用，以期避免引用法令不當、機密要件標示不全，或至建議錯誤等疏失。其中，於「一般公務機密」審定作業時，刑法第132條第1項條文猶如「普通法」性質，「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第5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3項」、「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等條文如同「特別法」性質，基於「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之法理，引用刑法第132條第1項為「一般公務機密」審定作業依據，係居於後位之概括規定，而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88號判例要旨更指出：「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為其客體，故如某特定人對於該項文書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令其閱覽之權利，則此項文書對於某特定人即無秘密之可言，因而公務員縱使有將此項文書洩漏或交付於該特定人情事，亦難以該條項之罪責相繩。」前揭判例要旨俾利吾人進一步認定系爭行為有無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審定「一般公務機密」作業時可茲參酌。

此外，例如「兵役法第45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46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公文程式條例第12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10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4項」、「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12條」、「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第4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心理師法第17條」、「社會工作師法第15條」等「特別法」性質之條文，於「一般公務機密」審定作業時亦可參酌運用。

總而言之，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國防部「機密資訊審定簡明表」如推廣至各政府機關，各機關人員可直接適用、準用或類推適用，俾利各項機密資訊審定作業流程趨於標準化及具一致性，杜絕各項機密資訊洩漏情事肇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於此「共同平台」作業時，亦能使用「共同語言」溝通及互動，進而發揮相輔相成之功效。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行政執行處辦理欠稅案件，其實施成效與公權力之落實，民眾守法觀念養成，均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 論欠稅保全與禁止奢侈規定（上）

◎ 陳炎輝

### 壹、欠稅即應強制執行

我國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客體、稅目、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稅捐減免等，均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按稅捐之核課與稽徵，始於稽徵機關蒐集課稅資料，或由納稅人依法自行申報，繼而由稅務人員調查核定，最末則填發並送達稅額繳款書（通稱為稅單）。納稅人對於其所負納稅義務，如經依法通知並送達稅單者，本即應自動於繳納期限內繳清；若是逾法定繳款期限而未繳納時，稽徵機關即可強制其繳納，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前段乃明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惟查納稅乃是人民在公法上所負金錢給付義務，因「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為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所明定，並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是以，人民未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旨在促進國家稅收、實現國家公權力，為強化並落實行政法規之重要制度。據統計，從90年1月1日起至99年8月底止，累計徵起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170億元，對國家財政甚有助益。

欠稅案件一經移送執行處，納稅人身分變更為欠稅人，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處得通知其自動繳清應納稅捐，或命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其他必要之陳述，亦得就其所有之財產，予以查封、拍賣或變賣。若顯能履行納稅義務而不履行，或有逃匿、隱匿財產、虛偽報告財產狀況情事者，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限期責令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擔保，而有強制到場之必要，更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拘提後有管收必要者，可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如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所不服，雖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本法第9條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執行並不因此而停止。

### 貳、稽徵機關稅捐保全措施

國家須仰賴充足的經費，方能有效推動公共事務，而稅捐在國家經費來源中，占有甚為重要之地位；此項公法上請求權能否實現，攸關國家財政、衛生、社會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亦須藉此維護。納稅人如未履行納稅義務，本於增進全民整體利益，稽徵機關及執行機關均應依法追繳；另為防杜無法徵起情事，稽徵機關應行使租稅債權保全措施。以外國立法例而言，美國對於欠稅人之財產享有抵押權；日本則得對欠稅人財產假扣押。我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2項亦定有「對物」保全措施，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若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倘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亦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除此之外，同條第3、4項並設有「對人」保全規定，凡已確定欠繳之稅款（含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200萬元以上；若是行政救濟尚未確定，個人在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300萬元以上者，財政部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限制該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如對限制出境處分不服者，應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至於限制出境之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6項規定：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5年。

又同條第5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1項或第2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3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因此，稽徵機關應先對物採取保全措施，若未對物先行保全措施，財政部即不得作出限制出境處分；又對物或對人的保全措施，並非僅能擇一而作為，稽徵機關對物採行保全措施後，財政部仍可再對人為保全處分。至於解除限制出境之事由，依第7項規定包括：限制出境已逾5年期間、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行政救濟或處罰程序終結且欠稅及罰鍰未達法定金額、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抵繳欠稅、個人已依破產法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 參、執行機關對人保全規範

稅捐稽徵法第24條乃是以欠稅達一定金額，作為限制出境之依據，凡未達法定金額標準，即不會受到限制出境之處分。惟已確定欠稅案件一經移送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執行處仍得限制欠稅人出境，其事由包括：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對執行人員拒絕陳述應供執行之標的物、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由上可知，稽徵機關與執行機關對於限制出境之事由，彼此所適用法律不同，構成要件與規範目的亦不同，遇有上述6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例如欠稅人欠稅僅數萬元，但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場報告財產狀況者，執行處即可限制出境。

為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行政執行法於98年4月29日增訂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10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2次者，不在此限。以免小額欠稅亦遭到限制出境處分。又財政部曾於86年9月27日臺財稅字第861912388號函釋：遺產稅繼承人已依法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罰鍰、滯納金及利息者，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惟在執行實務上，仍有民眾繳清其應繼分遺產稅後，卻因其他繼承人遲未繳納，而經執行處予以限制出境。（待續）



法初

法初

法初

法初

法初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編審)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日本戶籍登記未能落實，也產生犯罪的誘因。

## 日本人瑞，身在何方？

◎葉雪鵬

來自日本的新聞報導：日本政府的法務省日前下令各地方政府清查轄區內超過百齡的人瑞行蹤？這一查可不得了，在戶籍簿上記載超過一百歲以上的老人，竟有23萬4,354人行蹤不明。再予細分，其中超過一百五十歲的人瑞，有884人；一百二十歲有7萬7,128人。在這麼多的人瑞中，最年長的一位是居住在山口縣防府市，出生在江戶時代的文政7年（1824），這位超老的「江戶老人」如果還活在人世，算算年紀已是186歲，該是有官方文字記載以來最年長的人，榮登金氏世界紀錄，一點都不成問題。可惜目前下落不明，不能出面為日本人增添光彩。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資料，去年日本人的平均壽命是83歲，在193個國家中排名第一。日本所以能躋身世界最高齡的國家，那些理應晉身「古人」的「幽靈人口」，應該居功匪淺！

日本經過這次大清查，在戶籍簿上的高齡老人，是否都在人世大有問題。主管戶籍的地方機關也有這種看法，只是墨守依法行政，沒有死亡證明文件；無法將這些人瑞自戶籍簿上銷除。中央主管機關的法務省也覺察問題所在，已經對地方機關下達指令，凡「一百二十歲以上，住所不明的老人，符合職權上就可以註銷的要件。」也就是說，合於條件的「幽靈人口」戶籍，地方機關可以主動將其銷除，不必再等人民持死亡證明才予辦理。經過清理以後，戶籍上的高齡人口，勢必大幅減少，顯然會影響日本的長壽國世界排名次序。

日本戶籍登記未能落實，也產生犯罪的誘因。根據新聞報導，已發現3件人民詐領政府發給老人年金的案件，第1件是東京都足立區在2010年7月間，發現戶籍上已經111歲的翁加藤宗早已過世，81歲的女兒真子、53歲的孫女登貴美不去辦理戶籍註銷手續，並將遺體藏匿，繼續領取翁加藤宗的年金。到案發時已詐領日幣915萬元，這對母女已被警方捕獲究辦。

第2件是東京都的大田區，戶籍記載的年齡已104歲的老婦三石菊江，早在9年前過世，她的64歲兒子因為缺錢辦喪事，未向地方機關申報，將母親的遺體藏於屋內放置棉被的木櫃內。後來再去看時，遺體已經成為「木乃伊」，他便在浴室中沖洗使其成為白骨，然後將白骨敲碎，放在自己的背包中存置，並繼續領取政府發給母親的老年人年金與敬老金。當地的區公所派員查訪老婦人未獲，後來警察在兒子的背包中發現了白骨。

第3件類似案件發生在日本大阪府和泉市，當地的政府官員在查訪失蹤的老人狀況時，發現轄內戶籍記載已91歲的老人宮田淺吉5年前已過世，與他同住現年58歲女兒為了繼續領取父親的年金，將父親的遺體裝入塑膠袋內存放在屋內的衣櫥中；警方在衣櫥內發現遺體，旋即進行解剖查明死因，詐領年金部分還要進一步追查。

這3件清一色的人瑞死亡不去申報除籍，目的全在詐領日本政府基於老人福利政策發給老人的年金。日本的刑法也有類似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得財罪，新聞報導這些涉案者所在地的警方都正在偵辦他們的詐欺罪責。如果這種詐領政府款項的行為是在我國境內發生，依我國〈刑法〉的規定，也要成立詐欺得財罪。該罪的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或許有人要問，我們的政府為了敬老便民，對於按期給付老人的款項，不問發給款項的名稱是什麼，只要老人在金融機構開有存款帳戶，通常都是用劃撥的方法將款項直接匯進帳戶，不須老人辦理手續，無使用欺罔的空間，為什麼會成立詐欺罪？要澄清這一疑點，先要說明詐欺得財罪的構成要件，雖然只規定：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似乎重在行為人積極施詐行為，其實在〈刑法〉的法理上和實務上，都主張詐欺罪的成立，不以主動地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為必要，即使消極地利用他人的錯誤，乘機欺騙，也成立詐欺罪。就以日本爆發的詐領年金案例來說明，有權領取政府發給年金的人，是已過世的人瑞，這些人瑞一旦過世，就沒有權繼續領取年金。由於人瑞的後裔隱瞞已死的事實，政府機關又沒有規定人瑞必須親自到場才能領取，無從發現人瑞已經作古，一直將人瑞應領的款項匯入他的帳戶。這是資訊不足的錯誤，行為人竟乘政府機關的錯誤，仍然用人瑞的名義領取，應該成立詐欺得財罪。人一旦死亡，權利能力立即消失，存入金融單位的存款一律不得用人瑞的名義動支。如用人瑞名義填寫取款文件繼續支用，還要成立〈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我國〈刑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損壞屍體罪，法定本刑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述在日本發生的第2件詐領案中的涉案人，是先將過世的母親屍體藏在存放棉被的木櫃內，後來屍體成為「木乃伊」，他又將屍體沖洗成為白骨，再將白骨敲碎，存放在自己的背包中被警方查獲。這是標準的損壞屍體罪，在我國還要受到損壞屍體罪的處罰。另兩件案件，新聞報導沒有指出有損壞屍體的情事，只是停屍不殮，在我國是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科以罰鍰的範圍，不涉刑責。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律常識—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99年9月24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99年11月27日將舉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和高雄市五都的市長、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這次選舉不僅是我國地方自治史上的嶄新一頁，亦將成為引領我國邁向未來、躋身先進國家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您手中的一票，將是決定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請務必睜大眼睛，選出好人才，打造國家好將來。

每到選舉期間，不肖候選人賄選花招紛紛出籠，手法百百款，法務部特別提醒您各種賄選花招，讓您一一擊破，希望您在遇到賄選時，要

立即「翻臉」提出檢舉，協助政府查察賄選。除創造優良選風，締造民主法治的公平社會，更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

法務部對查察賄選向來不手軟，對於賄選行為絕對祭出霹靂手段，買票最高關10年，賣票最高關3年。請大聲說出「你賄選，我翻臉；抓賄行動，全民亮出來。」，讓賄選行為在全國銷聲匿跡。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新新大國民

© 本社

「知識經由學習；活用成為智慧。」



### 保防短語

「規劃」、「執行」、「查核」、「行動」落實資安防護作為



完善安全防護計畫；



仔細查補防護漏洞；



積極處理突發狀況；



立即進行對應修正！！

